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学功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崔海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张桥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